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2644號

上訴人 博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季汝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鴻景事業有限公司間因本院107年度訴字第2644號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53,40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8,72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5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李家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5 日

書記官 劉冠伶